



历史上真实的空城计

伊羽雪



《三国演义》中，诸葛亮在阳平关上演了一出空城计，退去了司马懿的浩浩大军。此事是虚是实，勿作辩论。但在中国历史上，的确出现过诸多真实的空城计。这一个个精彩战事，皆有记载和考证。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载，鲁庄公二十八年(公元前666年)秋，楚国大将令尹子元率六百车乘进攻郑国。郑国国力弱，无力抵抗，楚军没费多大劲就攻破了郑国都城远郊的桔秩之门，很快又气势汹汹杀进都城外郭的纯门，郑国只剩内城城门这道最后的防线没有被突破。郑国危在旦夕，群臣慌乱，上卿叔詹却很镇定。郑齐两国订有盟约，今郑国有难，上卿叔詹认为，齐国定会出兵相助，只是拼死固守，恐难守得住。郑文公采纳叔詹计策，命士兵全都埋伏起来，不让敌人看见一兵一卒。又令店铺照常开门，百姓往来如常，不露一丝慌乱之色。楚军先锋部队到达郑国内城下，见吊桥放下来，城门大开，反倒不敢妄动，就疑惑地在原地等待大将令尹子元。子元赶到后，也觉得好生奇怪，率众将领到城外一座山上远眺城内。见城中确实空虚，但又隐约看到郑国旌旗甲士，认为其中必有诈，万不可贸然进攻，于是决定按兵不动，先派奸细进城查探，几天时间就这样过去了。齐国接到郑国求援信，火速联合鲁、宋两国发兵救郑。子元闻报，知鲁宋大兵已到，楚军断难取胜，遂下令全军连夜撤回。子元恐撤退时郑国军队会出城追击，下令所有将士口衔枚，马裹蹄，不出一点声响，郑国城池就这样安然无恙。

《资治通鉴·宋纪》载，南北朝时代，北魏拓拔氏贵族占据北方，南方是刘裕建立的宋朝。现山东省北部，沿着黄河，便是北魏和宋的边界，黄河南岸的济南郡则是边境的要地。元嘉七年(公元430年)，北魏突然进攻济南。济南太守萧承之手下只有几百士兵，因敌人来的意外，召请救兵已来不及。萧承之忽生一计，令打开城门，藏匿士兵，故意装出一片神秘气象。魏兵见这般模样，十分疑惑，唯恐上当，于是撤走了。

北齐刺史祖珽使用空城计保全徐州城，记载于《北齐书·祖珽传》。祖珽，南北朝时期北齐后主高纬主政时期的重臣，监国史，被尊为国师。因后主奶奶陆令萱及其子朝中乱政，被发配到与南陈交界的徐州(今安徽风阳东北)担任刺史。北齐武平四年(公元573年)，祖珽刚到任，陈国军队就突然进犯。陆令萱母子意欲借陈军之手除掉祖珽，祖珽也知道不可能会有援军，于是不闭城门，令守军下城静坐，街巷禁止人行，鸡犬不听鸣吠。陈军见此情形，怀疑人走城空，所以不设警备。至夜，祖珽忽令大叫，鼓噪震天，陈军大乱。祖珽乘马亲自出击，并令录事参军王君植率兵马血战。祖珽且守且战，陈军终于败走，徐州城遂得以保全。

唐朝戍边将领张守圭，空城计击退吐蕃军，记载于《旧唐书·张守圭传》。张守圭，唐玄宗时期著名的戍边将领，长期戍边，戎马倥偬，多次与突厥、契丹、吐蕃入侵者作战，屡立战功。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吐蕃人进攻瓜州(今甘肃安西西南)，守将王君焕战死，张守圭被派任瓜州刺史。他一到任，立即组织将士百姓修筑城墙，以抵御外来之敌。可是城墙还没有修好，吐蕃人又突然来犯，打到城下时，众人惊慌失色。张守圭见敌众我寡，不能硬抗，必须施用计谋退兵，他急中生智，登上城楼，置酒作乐，找来乐工吹拉弹唱，大宴将士。吐蕃人见状疑城中有埋伏，竟不战自退。张守圭纵兵追击，吐蕃人大败。

空城计乃军事计策，这一个个经典战例，在中国历史上创造了传奇。

大文豪们的购物车

闫明君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比起浪漫的李白，忧国忧民的杜甫更渴望自己能有钱买下无数间房，让天下人都不再受冻。杜甫虽然是唐初大诗人杜审言的孙子，可他一生着实是穷困潦倒，“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晚年的杜甫更是在目睹了战乱带给人民的苦难后，渴望百姓能早日安居乐业。所以，虽然自己还住着一间漏风的破茅屋，可他却期待着能为天下寒士买下庇护之处，不愧是心怀家国的诗圣杜甫。

“游宦京都二十春，贫中无处可安贫。长羨蜗牛犹有舍，不如硕鼠解藏身。且求容立锥头地，免似漂流木偶人。”无论是和李白的美酒对比，还是与杜甫的远大理想相较，白居易的愿望则显得接地气得多。相传29岁的白居易初到长安，当时的文坛巨头顾况看见他的名字后，还曾调侃“米价方贵，居亦弗易”，事实证明果然如此。哪怕白居易所担任的“校书郎”一职相当于今天的国家出版社编辑，他也无力在寸土寸金的长安城买房。心怀愁苦的他只能写下此诗，表示连老鼠都有安身之处，我却连老鼠都不如。可见无论古今，买房都是个大问题。

“卖花担上。买得一枝春欲放。泪染轻匀。犹带彤霞晓露痕。怕郎猜道。奴面不如花面好。云鬓斜簪。徒要教郎比并看。”除了男诗人们，我国古代的著名才女李清照也有想买的东西——花。她看见担子上花开得正好，便买下一支，又怕在丈夫眼中，自己被花比了下去，便将花插在发间，让花来点缀自己。此外，还特意询问丈夫，到底是人美还是花美。有如此玲珑心思的大才女，若是能参加双十一狂欢，想必购物车里一定是花花草草之类的风雅物什吧。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又要到了，想必大家的购物车里已经或多或少的加入了各类想买的东西。那么，如果古代的文豪们也能网购，他们的购物车里会有些什么呢？

“南湖秋水夜无烟，耐可乘流直上天。且就洞庭赊月色，将船买酒白云边。”诗仙李白是出了名的爱喝酒。在他的笔下，光是关于酒的诗歌便有十余首，好友杜甫更是称其“李白斗酒诗百篇，长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若是古代也有双十一，李白当然会屯上不少美酒。然后，像他诗句里写得那样，乘着月色正好，驾一叶小舟喝个尽兴，若是喝的开心了，说不定还会“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毕竟在李白看来，酒可是人生必不可少的物件，“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宝马裘裳都比不上酒的重要性。仔细想想，若真是真的能参与双十一，李白一定是个“剁手党”。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比起浪漫的李白，忧国忧民的杜甫更渴望自己能有钱买下无数间房，让天下人都不再受冻。杜甫虽然是唐初大诗人杜审言的孙子，可他一生着实是穷困潦倒，“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晚年的杜甫更是在目睹了战乱带给人民的苦难后，渴望百姓能早日安居乐业。所以，虽然自己还住着一间漏风的破茅屋，可他却期待着能为天下寒士买下庇护之处，不愧是心怀家国的诗圣杜甫。

“游宦京都二十春，贫中无处可安贫。长羨蜗牛犹有舍，不如硕鼠解藏身。且求容立锥头地，免似漂流木偶人。”无论是和李白的美酒对比，还是与杜甫的远大理想相较，白居易的愿望则显得接地气得多。相传29岁的白居易初到长安，当时的文坛巨头顾况看见他的名字后，还曾调侃“米价方贵，居亦弗易”，事实证明果然如此。哪怕白居易所担任的“校书郎”一职相当于今天的国家出版社编辑，他也无力在寸土寸金的长安城买房。心怀愁苦的他只能写下此诗，表示连老鼠都有安身之处，我却连老鼠都不如。可见无论古今，买房都是个大问题。

“卖花担上。买得一枝春欲放。泪染轻匀。犹带彤霞晓露痕。怕郎猜道。奴面不如花面好。云鬓斜簪。徒要教郎比并看。”除了男诗人们，我国古代的著名才女李清照也有想买的东西——花。她看见担子上花开得正好，便买下一支，又怕在丈夫眼中，自己被花比了下去，便将花插在发间，让花来点缀自己。此外，还特意询问丈夫，到底是人美还是花美。有如此玲珑心思的大才女，若是能参加双十一狂欢，想必购物车里一定是花花草草之类的风雅物什吧。

“卖花担上。买得一枝春欲放。泪染轻匀。犹带彤霞晓露痕。怕郎猜道。奴面不如花面好。云鬓斜簪。徒要教郎比并看。”除了男诗人们，我国古代的著名才女李清照也有想买的东西——花。她看见担子上花开得正好，便买下一支，又怕在丈夫眼中，自己被花比了下去，便将花插在发间，让花来点缀自己。此外，还特意询问丈夫，到底是人美还是花美。有如此玲珑心思的大才女，若是能参加双十一狂欢，想必购物车里一定是花花草草之类的风雅物什吧。

去《红楼梦》赴一场金秋蟹宴

申功晶

“西风响，蟹脚痒”，时下正值螃蟹黄满膏肥之际，清代顾乐在《清嘉乐》写道：“河蟹以苏州、太湖、吴江、常熟产为上品”。所幸，我的家乡——“人间天堂”姑苏盛产河蟹中的爱马仕“阳澄湖大闸蟹”，美食家有言“秋天以吃螃蟹为最隆重之事”。当我掰开蟹壳，大快朵颐，油汪汪的蟹黄流满一手，脑海中总会不由浮现出一幅幅曹雪芹笔下的红楼儿女们在藕香榭持螯赏桂、谈笑吟诗、蟹黄抹脸的良辰美景。

《红楼梦》第三十九回《村老老是信口开河，情哥哥偏寻根究底》中，刘姥姥道：“这样螃蟹，今年就值五分一斤。十斤五钱，五五二十五，三五一十五，再搭上酒菜，一共倒有二十多两银子。阿弥陀佛！这一顿的钱够我们庄家人过一年了。”可见，河蟹是江南地区上流社会宴席“奢侈品”；第三十八回《林潇湘魁夺菊花诗，薛蘅芜讽和螃蟹咏》中真正东道主是“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中的“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薛家一手包揽，薛宝钗的胞兄薛蟠贡献了几篓极肥极大的螃蟹，周瑞家的道：“早起我就看见那螃蟹了，一斤只好秤两个三个，这么两三篓，想是有七八十斤呢。”曹家三代在江南织造任上为官多年，近水楼台“一亲蟹泽”乃理所当然，故“官二代”曹雪芹对吃螃蟹也颇有一番心得，一顿螃蟹宴，折射出曹家当年“钟鸣鼎食”的精致生活。

在金风送爽、丹桂飘香之际，一场精致美味的蟹宴在大观园拉开帷幕，作为贾家的主事凤姐先落实地点“藕香榭已经摆下了。那山坡下两棵桂花开了的又好，河里的水又碧清，坐在河当中亭子上，岂不

敞亮。看着水，眼也清亮。”再设好酒茶：“栏杆外另放着两张竹案，一个上面设着杯箸酒具，一个上头设着茶筅茶孟各色茶具。”

中华饮食文化博大精深，同一食材却有着五花八门的烹饪方式，做出来的味道自然也大相径庭。

单单一只螃蟹，就有清蒸、水煮、煎炒、面拖、香辣……“老饕”曹雪芹自然精通此门道，将螃蟹放在蒸笼里清蒸方能最大程度锁住了蟹肉的鲜美，清蒸螃蟹须趁热吃，置久变冷后会产生难闻的腥味，故凤姐吩咐：“螃蟹不可多拿，仍旧放在蒸笼里。拿十个来，吃了再拿。”凤姐又说：“把酒烫的滚热的拿来。”螃蟹性寒，吃蟹一般要喝几口热酒活血暖胃，中和螃蟹在体内形成的寒气。平儿给凤姐剥了一壳蟹黄，凤姐就吩咐她：“多倒些姜醋。”咏蟹诗中薛宝钗的“酒未涤腥还用菊，性防积冷须姜。”和贾宝玉的“持螯更喜桂阴凉，泼醋擂姜兴欲狂。”可见一斑，姜、醋这两样也是吃蟹的“黄金搭档”，肉质肥嫩、大块黄白相间的蟹肉蟹黄汁水丰盈，蘸上姜醋，一口下去，一股子鲜劲在唇齿间荡漾开来。

其实，吃螃蟹是一桩“复杂的工程”，考究的人家甚至准备了锤、镦、钳、铲、匙、叉、刮、针“蟹八件”来专门吃蟹，贾母和凤姐专门有人伺候着吃，可当自己学会剔除胃、心、鳃，完整将一整条蟹脚肉取出，便体会薛姨妈那句“我自己掰着吃香甜，不用人让。”螃蟹虽味美，也不能多食，贾母特意嘱咐湘云、宝钗：“你们两个也别多吃，那东西虽好吃，不是什么好的，吃多了肚子疼。”更别说体弱多病的黛玉“吃了一点子螃蟹，觉得心口微微的疼，须得热热的

吃口烧酒。”

蟹虽鲜美，可是吃完后两手沾上了粘糊糊的腥味，用清水洗不掉，于是，凤姐“又命小丫头们去取菊花叶儿桂花蕊熏的绿豆面子，预备着洗手。”这个“菊花叶儿桂花蕊熏的绿豆面子”，诸君听着是不是很新鲜？其实，这就是古代的肥皂，将将绿豆磨成粉，熏染上菊花、桂花香，吸附油脂、抗菌抑菌，洗过后，腥味全无，只余淡淡花香，算得上一款纯天然的洗手液。

在这场美轮美奂的盛宴里，赏桂、饮酒、泼醋、擂姜……桩桩精致，最出彩的莫过于红楼才子佳人作的咏蟹诗，“堆盘色相喜先尝”“蟹封嫩玉双双满，壳凸红脂块块香”隔着纸页，都倍觉秀色可餐、余香满口，“饕餮王孙应有酒”中饕餮指龙子，隐射康熙的儿子皇四子胤禛，“横行公子却无肠”诸皇子中唯有皇四子胤禛不择手段，登上帝位，大权在握，就像螃蟹一样横行霸道，颐指气使，“眼前道路无经纬，皮里春秋空黑黄”，雍正一上台，以“三宗罪”查抄曹府，曹頫受枷锁之刑，婵母、祖母等由金陵押往北京，曹雪芹亲历抄家巨变，身心遭受剧创，眼瞅几代人用鲜血换来的富贵荣耀顷刻间化为乌有，心理阴影面积太大，乃至终生挥之不去，“原为世人美口腹”“于今落釜成何益，月浦空余禾黍香”指桑骂槐，以蟹代人骂雍正看你平时横着爬行、傲世无双，到头来却落得下锅烹之，成了一道菜，言辞尖刻、讽刺忒毒，难怪后来雍正的儿子乾隆将《红楼梦》列为禁书。一道蟹宴都处处伏笔，《红楼梦》不愧千古第一奇书。

曾国藩察微识人

鲍海英

曾国藩是清朝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战略家和文学家，名列晚清第一重臣，其才兼文武，文能治国，武能征战，史书称曾国藩的历史功绩可与三国时的诸葛亮、唐朝的裴度、明朝的王守仁相媲美。

咸丰初年，洪秀全在广西举起反清大旗。曾国藩上疏称：“今日急务，首在用人。人才有转移之道，有培养之方，有考察之法。”他的这份《应诏陈疏》切中时弊，深受咸丰赞赏。

在回长沙办团练时，曾国藩提出选将的四点要求：“一曰知人善任，二曰善观敌情，三曰临阵胆识，四曰营务整齐。”

在功成名就后，曾国藩仍以举荐人才为己任，他所举荐的“疆臣阃帅，几遍海内外，以人事君，皆不负所知”。

曾国藩善用人，源于会知人识人。曾国藩在知人识人方面眼光锐利，经验丰富。《清史稿·曾国藩传》记载：“国藩为人威重，美须髯，目三角有棱，每对客，注视移时不语，见者悚然。退则记其优劣，无或爽者。”这段话是说，陌生人只要被曾国藩的三角眼静静地望一会，其才情品性就会被曾国藩看得一清二楚。有一次，李鸿章带了三个朋友请曾国藩任命差遣，当时曾国藩刚吃饱饭正在散步。他有饭后散步的习惯，所以那三人就在一旁恭候。

散步之后，李鸿章请他接见那三人，曾国藩却说不必了。李鸿章很惊讶，曾国藩说：“在散步时，那三人我都看过了，第一个低头不敢仰视，是一个忠厚的人，可以给他保守的工作；第二个喜欢作假，在人面前很恭敬，等我一转身，便左顾右盼，将来必定阳奉阴违，不能任用；第三个人双目注视，始终挺立不动，他的功名，将不在你我之下，可委以重任。”

后来三人的发展，果然不出曾氏所料，而第三个人就是开发台湾有功的刘铭传。

曾国藩散步，不过一小时的光景。就这一小时的光景，决定了三个人的命运。有人也许要说，这曾国藩也太绝对了吧。其实，一个人的品性，是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从他细微的形态动作中看出来的。曾国藩的高明就在于，他在散步的过程中不动声色地仔细观察了三个人。这是一场未曾事先通知的考试。因此，三个人的表现也都发乎本性，得出的结论就完全正确。

一个人的素养和品性，总是映现在他细微的动作里。善于识人者，往往善于察微。曾国藩察微识人，带给我们的就是这样的启迪。



《医圣万密斋传》赖玉芹/著

“万密斋的方，李时珍的药”。

明代著名文学家王世贞在《本草纲目·序》中对这本著作进行了高度评价：“性理之精蕴，格物之通典，帝王之秘籍，臣民之重宝。”由于《本草纲目》这本天然药物学的加持，李时珍成了明代著名医药学家，被后世誉为“药圣”，可谓妇孺皆知。万密斋作为“鄂东四大名医”之一，是在明代鄂东乃至湖北与李时珍齐名的名医。他擅长痘疹、儿科、妇科、养生等科，医疗技术高超，民间流传着众多关于他起死回生、妙手回春的神奇故事。

万密斋在家庭世医的熏陶下，在儒学奠定的深厚

基础上，在对前人医籍的研习和艰苦的诊治实践中脱颖而出，逐步成长为造福人类的一代名医。万密斋行医，以病人为重，不断探索，尽心尽力，为病人解除痛苦，所以他不断得到人们的敬佩和夸赞，从左邻右舍到同里的百姓，再到县学师生、同学朋友、同行和当地各级官员，凡是经过他治疗的人，没有不满意的。作为与李时珍比肩的草根名医，万密斋在世时，“罗田及都省之人，争以难症相属，倚之若长城”，可见他悬壶济世的医技深受乡亲们认可。

中南民族大学教授赖玉芹长期关注万密斋的成长、成名的历史，她最近出版的《医圣万密斋传》分为背景、故事和成长等五部分，讲述了万密斋所在的时代和文化背景、治病救人的动人故事、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关于万密斋与同时代的李时珍之间的简单比较，是一本关于万密斋生平及成就的科普性通俗读物。本书文笔流畅、叙述简洁，是不可多得的一部人物传记。

作者认为，现在关于名医万密斋的纪念、研究、宣传和传承远远不够。我们应该好好研究万密斋，学习万密斋，宣传万密斋，这对于提升中医中药学的影响力是大有裨益的。

大医精诚 杏林春暖

——读《医圣万密斋传》

邓勤

通过将万密斋与李时珍进行比较，作者认为两人有许多共同点。首先，他们共同生活在湖广黄州府；其次，他们都生活在明代嘉靖万历时期，出生相距19年；再次，他们都是医学世家出身，祖孙三代行医，都有几十年的从医经历，都被称为儒医；最后，他们在医术和医德上都是可圈可点的，都有著作传世，产生了重大影响。至于两人的名气大小不同，作者认为这是他们的身份地位不同。万密斋作为职业医生，大半生都在民间，在底层社会。而李时珍有短暂的仕途经历，在治好富顺王儿子的病之后，被推荐到楚王府，任过王府祠正，并掌管良医所，之后被推荐到太医院短暂停职。

因为身份地位不同，二者的人际交往圈自然差异很大。此外，二者的继承人也有区别。李时珍的儿子和学生几乎都是儒学生员，在为其编书、宣扬父祖师门名声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力量。而万密斋的诸子和门人中能继承万氏医学传统且医术精湛的，连万密斋自己都没有中意